

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初患并被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生存满30日后，保险公司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患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均终止，保险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第3.2款中规定的关于计算退保金额的办法予以处理。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